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 1-6 月份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了解核查后，相关情况说明和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核查，认为：

####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 对外担保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6-10-26	130,000.00	2016-12-22	6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6-10-26	130,000.00	2017-01-11	7,823.63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7-06-17	3,200.00	2017-07-06	3,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否	否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2018-04-28	25,000.00	2018-07-24	23,7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8-10-29	3,000.00	2018-12-14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否	否
盐城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9-04-27	20,000.00	2019-05-01	14,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20,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4,5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311,2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17,273.6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 (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0,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4,5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11,2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17,273.63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4.6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38,25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38,250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盐城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清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牵头的银团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实际金额以具体业务为准，保证期限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数量为人民币 117,273.63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前述担保事项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前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我们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合理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肖遂宁 张建平 桂松蕾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